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竹林廳及孔雀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二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週年大會主席或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於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投票。上述會議之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詳列於召開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x」記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如股東簽署及交回此委任表格,卻沒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a)	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有關董事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指定任期」)。		
(b)	重選彭澤倫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c)	重選唐勵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黎高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坤耀教授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Graham L. Pickles先生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鄧永鏘先生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	重選林文鏡先生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	重選林宏修先生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k)	重選Ibrahim Risjad先生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l)	重選謝宗宣先生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董事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8.	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增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9.	根據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10.	採納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之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零五年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如擬委派週年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其地址,及由股東簡簽作實。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週年大會。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在接獲排名於首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後,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
 - 若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 此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股東簡簽作實。
 - 即使填妥簽署及交還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主席將就各項提呈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及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